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3930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健志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偵字第178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黃健志犯行使變造私文書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暨應適用法條，除聲請書文內關於所載「古欲彰」，均更正為「古裕彰」；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個人衛生與業精神」，補充為「個人衛生與敬業精神」；第11行「交予華梵大學總務處」，更正為「交予華梵大學衛生保健組」；並補充「華梵大學109年4月15日華梵總字第109000345號函1份」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並無任何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素行尚佳，然為了便宜行事，明知其並未於聲請所指之時間去參與課程及實施病媒蚊施工，竟於聲請所指之文件上將日期部分變造成聲請所指之日期後，交付予華梵大學衛生保健組及張貼文件於華梵大學美食公告欄，足生損害於華梵大學、威格企業有限公司對學校餐廳、廚房之飲食安全衛生管理及中華餐飲工會對辦理衛生講習課程管理之正確性，所為均非可取，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程度、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被告變造之持證廚師衛生講習時數累計卡、中華餐飲工會課程記錄、病媒防治施作計畫書及病媒防治施工紀錄，影本部分業均已

交由華梵大學而行使，已非屬被告所有，均不另為沒收之諭知；而上開文件之正本部分，固為被告供犯本案所用之物，且未據扣案，然本院衡酌上開文件並非違禁物，復無證據證明其並未滅失而仍存在，為免將來執行之困難，應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10條、第216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黎錦福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羅采蘋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8年度偵字第17837號

被告 黃健志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北市○○區○○街00巷00弄0號5樓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

選任辯護人 王暉凱律師

王嘉斌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健志為禾豐實業社（址設新北市○○區○○街00巷00弄0號5樓）負責人，與邵智輝、古欲彰、李威興合夥經營華梵大學校園餐廳（美食街）之櫃位招商、管理、供餐等事業。黃健志基於行使變造私文書之犯意，而為下列犯行：（一）中華餐飲業產業工會（下稱中華餐飲工會）係於民國105年，舉辦「食品添加物管理與應用」、「餐飲衛生規範」、「廚房消毒與病媒防制」、「個人衛生與業精神」等課程，黃健志於107年9月間，將其所有之持證廚師衛生講習時數累計卡之製發日期欄位及中華餐飲工會上開課程日期欄位，以不詳方式虛偽變造為「107.9.30」並影印，再於107年10月間，將影本交予華梵大學總務處而行使之，致生損害於華梵大學對學校餐廳、廚房之飲食安全衛生管理及中華餐飲工會對辦理衛生講習課程管理之正確性。

（二）於107年10月間，將威格企業有限公司107年9月「病媒防治施作計畫書」之施作日期欄位、「病媒防治施工紀錄」之日期欄位，以不詳方式虛偽變造為「107年10月05日至107年10月05日止」、「107.10.05」並影印，再將影本張貼在華梵大學美食街公告欄而行使之，致生損害於威格企業有限公司及華梵大學對學校餐廳、廚房之飲食安全衛生管理之正確性。

二、案經邵智輝、古欲彰、李威興告發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健志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威格企業有限公司員工林必信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變造之「持證廚師衛生講習時數累計卡」、威格企業有限公司

01 107年9月「病媒防治施作計畫書」、「病媒防治施工紀錄」
02 及中華餐飲工會108年8月8日中華餐飲第0000000000號函及
03 所附104年12月21日中華餐飲第0000000000號函在卷可資佐
04 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變造私文書罪
06 嫌。又被告變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變造之低度行為為行
07 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所犯2次行使變造私
08 文書罪嫌間，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4 日
13 檢 察 官 郝中興